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云区常发〔2021〕41号

云浮市云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云城区2020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1年11月1日云浮市云城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云城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副局长梁桂友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云城区2020年区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区审计局局长梁庆昌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云城区2020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云城区2020年区级决算草案及其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云城区2020年区级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云城区2020年财政决算。

